

证券代码：839567

证券简称：ST 亚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詹玲、刘娜，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

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984,963.8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410,009.90 元。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34,225.2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311,277.7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詹玲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茶店镇开天村大坳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娜

住所：黑龙江省绥棱县上集镇稻香村李大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欣玉路 568 号一幢二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1R5QXY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各类新型标识标签及自有成果转让，纺织辅料加工，服饰制品加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纺织机械、电脑机织商标标识、纺织辅料、服饰制品、包装设备及材料（印刷品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技术咨询和相关配套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交易标的涉及诉讼，但未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34,225.23 元，净资产-311,277.7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股权购入时的作价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公司因参股至今未取得实际控制权，且未参与经营管理，拟转让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璟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